

股票代號
2379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8
三、 討論事項.....	10
四、 臨時動議.....	12
參、 附件	
一、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27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29
四、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31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32
六、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3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44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47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0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56
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8
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三、主席：葉董事長 南宏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3、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5、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3 年度營業結果

2013 年瑞昱半導體繼續繳出一張值得肯定的成績單，在起伏多變的全球局勢及快速的產業變化下，由於全體同仁持續不斷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瑞昱在 2013 年的業績再創公司成立以來新高，全年營收合計達新台幣 281.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1.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02 元。

除營收增長與獲利亮眼外，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專注產品研發並深受外界肯定。經濟部首次頒發的台灣綠色典範獎，瑞昱即有三項產品獲獎，公司有計畫地針對最新節能標準設計出創新、高效能與低功耗的晶片，也顯示瑞昱的自有技術深具競爭力。瑞昱長期深耕創新，也因此獲得政府與專業機構的肯定，新一代 4K2K UHD 智能電視控制單晶片(RTD 2995)同時榮獲 102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與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金獎(The Best Choice Golden Award)，USB3.0 轉超高速乙太網路單晶片(RTL8153) 榮獲 EDN China 2013 年度創新獎。

瑞昱在 2013 年持續開發許多具創新整合、高效能與低成本的新一代產品，包含 PCI Express/USB2.0/SDIO2.0 介面 802.11b/g/n 1T1R 超省電整合型 WLAN 單晶片、802.11n 無線區域網路存取器/路由器 (AP/Router) 控制器整合單晶片、整合型超高速乙太網路+SD3.0 讀卡機控制單晶片、USB3.0 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單晶片、LOM PCI Express 超高速乙太網路管理功能控制單晶片、48 埠超高速及 4 埠超高速乙太網路管理型交換器控制晶片、VDSL2+ 家用開道器控制晶片、整合主動式抗噪耳機 (ANC Headphone) 功能之 HD-A 音訊編碼解碼晶片、行動裝置用高傳真音訊編解碼暨語音/音效數位訊號處理器單晶片、支援新省電功能(LPM)之高畫質(HD/Full HD)USB2.0 介面影像數位信號處理晶片、高端聯網數模液晶電視控制晶片、高端 3D 智能液晶電視控制晶片、支援 DVI、MHL、Display Port、HDMI 整合型液晶顯示控制晶片、LED Backlight Controller 整合型液晶顯示控制晶片等。本公司具備優異核心技術，並因應產業與技術的快速變動，持續為客戶提供全方面服務與解決方案。

二、20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14 年的產業興替，依然充滿許多的契機，我們希望在既有的市場上持續深耕客戶與領先對手，並且在新的應用與商機上建立灘頭堡。就 PC/NB 相關產業而言，英特爾(Intel) 將推出多核與低功耗處理器，搭配微軟的 Windows8.1 作業系統，將逐步模糊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原本壁壘分明的界線，瑞昱順應此趨勢，持續朝向「輕、薄、省電、整合型介面」發展，開拓產品的應用範圍，持續致力於高效能與省電之設計，以符合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色經濟的需求。本公司將晶片與系統設計結合，協助改善電路板尺寸，提供客戶彈性的機身設計與高附加價值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不論在歐美地區或是中國、拉美與東協等新興國家，行動上網裝置的需求十分強勁，智慧型手機普及化與平價化已自 2012 年成為主流與趨勢。根據市調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的報告顯示，2013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超過 18 億支，智慧型手機的銷售量已突破 10 億支，研究機構預測 2014 年全球智慧手機的銷售量將有機會超過 12 億支，與 2013 年全球銷量相比持續強勁成長，預估將超過整體手機出貨的一半以上。根據 Gartner 的預估，2013 年平板電腦出貨大幅成長，全球出貨量超過 2 億台，展望 2014 年，平板電腦出貨預估將持續成長。移動裝置將帶動相關產業與電子零件的商機，其影響力不容忽視。智慧手機與相關行動上網裝置所需要的無線網路通訊、音訊處理、以及影音處理等功能，本公司掌握關鍵核心技術，並積極整合相關平台，提供簡化與優質的服務。我們將與客戶密切合作，積極掌握消費者使用模式與應用，提供最適產品與設計。

隨著行動上網裝置普及與網路使用人口的增加，消費者使用網路的時間與需求也持續擴大，實際帶動新興市場網路建設的方向，本公司積極整合無線網路與自有相關網通晶片組，包含交換器控制晶片、ADSL、路由器晶片組等，以期透過完整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打入零售與企業端的網路設備市場。隨著新興國家在網路基礎建設上的積極佈建，2014 年在網路設備相關的需求上預期將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也積極在網通領域布局新產品以及關注新的商業模式，特別是雲端(Cloud)應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及低功耗穿戴裝置相關產品，希望透過本身在無線以及網通所累積的自有技術，能夠在下一個可能的商機中保持領先地位。

新興市場(中國、亞太和中南美地區等)仍是液晶電視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加上超高清 4K2K 及新一代智慧型網路電視所可能帶動的換機效應，2014 年的電視市場仍將是穩健的一年。本公司液晶電視產品持續深耕客戶，同時把握中國、北美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推廣產品，結合本身在網路相關技術的優勢，提供客戶最新與完整的解決方案。我們也預期多屏融合、無線技術、互聯網經濟與雲端運算所帶動的生態體系融合將能帶動更多高品質與即時的影像進入家庭，進一步實現數位家庭的便利與願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瑞昱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三點：

- (1) 深耕核心技術，以系統觀念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2) 從應用端出發，逐步整合影像、聲音/語音、網路的系統晶片。

(3) 提供全方位網路與多媒體解決方案，建構影音資訊與聲光娛樂無縫接軌的數位生活。

面對國內外競爭者的挑戰、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國際環保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將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提升產品效能及品質、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以持續創造營運佳績。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敬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葉南宏

總經理 邱順建

會計主管 張智能



報告事項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范沐光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祚炯



莫理仕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瑛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3~26 頁附件一。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0,897,425
減：採用 IFRS 調整數	(435,856,0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5,041,401
加：民國 102 年稅後淨利	3,035,426,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3,542,65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8,716,797
可供分配盈餘	6,865,642,0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2,524,756,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0,885,59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7,608,650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492,244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係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按其持有股數計算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
2.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2 年度估列費用減少 45,244,067 元及 13,697,938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二。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備註：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表決，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由主席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

附件一：102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3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2,663 仟元及新台幣 69,549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6,283 仟元及新台幣 978,636 仟元、新台幣 991,68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5,086	5	\$ 2,858,314	11	\$ 3,072,30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77,819	8	2,540,846	10	2,256,2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	879,967	3	665,715	3	838,8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	-	62,183	-	2,0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2,397,317	8	642,076	3	1,008	-
130X	存貨	六(三)	2,357,406	8	3,006,971	12	2,873,632	13
1410	預付款項		41,498	-	22,923	-	29,1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671	-	43,893	-	45,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08,765</u>	<u>32</u>	<u>9,842,921</u>	<u>39</u>	<u>9,118,65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98	-	37,487	-	37,1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3,001	-	42,373	-	45,6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6,640,434	56	11,601,848	46	8,376,95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73,471	8	2,652,929	10	3,148,82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56,587	4	1,033,358	4	1,177,65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051	-	171,704	1	294,01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783</u>	<u>-</u>	<u>14,381</u>	<u>-</u>	<u>18,62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402,825</u>	<u>68</u>	<u>15,554,080</u>	<u>61</u>	<u>13,098,9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0,011,590</u>	<u>100</u>	<u>\$ 25,397,001</u>	<u>100</u>	<u>\$ 22,217,559</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997,000	10	\$ 39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4,282	-	7,459	-	6,182	-
2170	應付帳款		2,560,110	8	3,335,816	13	1,966,68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68,285	1	254,042	1	307,8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768,231	13	2,903,582	12	2,486,57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36,306	-	35,401	-	35,18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574	-	71,935	-	32,5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45	-	43,811	-	17,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38,833	32	7,042,046	28	4,852,446	2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604,904	2	483,763	2	296,6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70	-	12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226	1	184,908	-	221,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8,900	3	668,799	2	518,450	2
2XXX	負債總計		10,497,733	35	7,710,845	30	5,370,896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9,513	17	4,987,795	20	4,921,31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06,855	15	5,436,603	21	5,513,63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8,304	10	2,662,950	10	2,503,6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3,055	2	173,073	1	141,4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6,760,468	22	4,958,790	20	3,939,663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4,338)	(1)	(533,055)	(2)	(173,073)	(1)
3XXX	權益總計		19,513,857	65	17,686,156	70	16,846,663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11,590	100	\$ 25,397,001	100	\$ 22,217,55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一)	\$ 26,121,512 100	\$ 24,613,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5,035,629) (58)	(14,490,092) (59)
5900 營業毛利		11,085,883 42	10,123,444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85,883 42	10,123,444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6,242) (6)	(1,481,773) (6)
6200 管理費用		(856,255) (3)	(691,5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077) (22)	(4,498,19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1,574) (31)	(6,671,500) (27)
6900 營業利益		2,914,309 11	3,451,94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0,409 1	54,5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056 -	(256,916) (1)
7050 財務成本		(17,055) -	(6,0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75,708 1	(811,3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118 2	(1,019,758) (4)
7900 稅前淨利		3,253,427 13	2,432,18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8,000) (1)	(196,000) (1)
8200 本期淨利		\$ 3,035,427 12	\$ 2,236,18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011 -	(3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7,3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7,706 1	(359,6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717 1	(\$ 352,6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444,144 13	\$ 1,883,514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02	\$ 4.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88	\$ 4.3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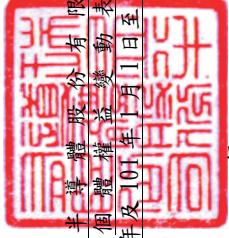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 國外 機構 換算 差	他 營運 報表 之 換 額	權		
								備 融 現	供 資 損	金 售 未 實 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921,313	\$ 5,513,630	\$ 2,503,697	\$ 141,433	\$ 3,939,663	(\$ 217,487)		\$ 44,414	\$ 16,846,66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53	-	(159,2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0	(31,64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4,263)	-	-	-	(984,263)	-
股東股票股利	49,213	-	-	-	(49,213)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7,269	70,612	-	-	-	-	-	-	-	87,88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47,639)	-	-	-	-	-	-	(147,639)	-
本期淨利	-	-	-	-	2,236,186	-	-	-	-	2,236,18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0	-	-	-	-	(352,67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87,795	\$ 5,436,603	\$ 2,662,950	\$ 173,073	\$ 4,958,790	(\$ 511,016)	(293,529)	(66,453)	\$ 17,686,156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87,795	\$ 5,436,603	\$ 2,662,950	\$ 173,073	\$ 4,958,790	(\$ 511,016)		(\$ 22,039)	\$ 17,686,15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982	(359,98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354	-	(225,35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8,535)	-	-	-	(598,535)	-
股東股票股利	49,878	-	-	-	(49,87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840	65,881	-	-	-	-	-	-	-	77,72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097,315)	-	-	-	-	-	-	(1,097,3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1,686	-	-	-	-	-	-	-	1,686
本期淨利	-	-	-	-	3,035,427	-	-	-	-	3,035,4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8,7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049,513	\$ 4,406,855	\$ 2,888,304	\$ 533,055	\$ 6,760,468	(\$ 137,358)	373,658	35,059	\$ 19,513,857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427	\$ 2,432,1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534,398	657,938
攤銷費用	六(六)	547,772	376,2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0,990	4,216
利息費用		17,055	6,05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421)	(39,49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18)	(8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五)	(5,910)	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	六(四)	(275,708)	81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700	(281,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2,915)	165,689
其他應收款		60,465	(60,0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55,241)	641,068
存貨		649,565	(133,339)
預付款項	(	18,575)	6,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77)	1,277
應付帳款	(	775,706)	1,369,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43	(53,848)
其他應付款項		837,472	577,1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05	215
其他流動負債	(	18,766)	26,481
負債準備	六(十一)	121,140	187,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682)	(29,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913	5,381,670
收取之股利收入		2,118	810
收取利息收入		33,138	39,503
支付之利息	(	15,575)	(6,008)
支付所得稅	(	67,066)	(34,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3,528	5,381,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778)	1,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373	3,289
增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406,119)	(4,473,41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22,950	27,000
取得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683	49,92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214,846)	(172,776)
無形資產	(	684,896)	(288,2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57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646)	(6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9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77,906)	(4,85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1,695,850)	(1,131,902)
短期借款增加		2,607,000	3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1,150	(741,9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53,228)	(213,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314	3,072,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086	\$ 2,858,3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5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6,903 仟元及新台幣 884,674 仟元、新台幣 927,03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4%及 3.36%、3.65%；其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另對於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評價而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834 仟元及新台幣 294,921 仟元、新台幣 312,439 仟元，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0,117 仟元及新台幣 27,51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15,621	48	\$ 11,188,839	42	\$ 10,925,60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4,773	1	123,148	1	33,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六(六)						
	動		1,281,373	4	628,839	2	529,1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3,124,085	9	2,540,846	10	2,256,2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						
		七	932,354	3	665,715	3	838,8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38	1	111,651	-	25,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86	-	1,008	-
130X	存貨	六(八)	2,790,862	8	3,006,971	11	2,873,632	12
1410	預付款項		120,241	-	124,916	1	156,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7,472	6	1,057,983	4	45,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21,719</u>	<u>80</u>	<u>19,449,794</u>	<u>74</u>	<u>17,685,58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7,116	2	746,994	3	842,132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99,796	1	378,734	1	390,96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978,442	3	1,039,547	4	1,093,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22,834	1	294,921	1	312,4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035,281	9	3,118,856	12	3,459,78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2,146	-	81,250	-	88,0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57,062	4	1,033,464	4	1,178,08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31,632	-	171,704	1	294,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3,154	-	44,969	-	49,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7,463</u>	<u>20</u>	<u>6,910,439</u>	<u>26</u>	<u>7,708,81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129,182</u>	<u>100</u>	<u>\$ 26,360,233</u>	<u>100</u>	<u>\$ 25,394,401</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288,505	18	\$	1,147,536	4
2150	應付票據			4,282	-		7,459	-
2170	應付帳款			2,903,789	9		3,335,81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399	1		254,0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903,730	12		3,093,36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06	-		35,40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八)		82,742	-		72,3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7	-		49,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94,680</u>	<u>40</u>		<u>7,995,1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856,557	3		483,76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770	-		1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8,416	-		185,0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0,743</u>	<u>3</u>		<u>668,89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605,423</u>	<u>43</u>		<u>8,664,077</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049,513	15		4,987,79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406,855	13		5,436,603	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8,304	8		2,662,9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3,055	1		173,0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0,468	20		4,958,790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						
		二)						
3400	其他權益		(	124,338)	-	(	533,05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19,513,857</u>	<u>57</u>		<u>17,686,156</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902</u>	<u>-</u>		<u>10,0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523,759</u>	<u>57</u>		<u>17,696,156</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129,182</u>	<u>100</u>	\$	<u>26,360,233</u>	<u>100</u>
							<u>\$ 25,394,40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8,180,010 100	\$ 24,613,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6,008,088) (57)	(14,490,092)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71,922 43	10,123,44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1,999) (6)	(1,534,436) (6)
6200 管理費用		(1,365,495) (5)	(1,258,3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9,885) (23)	(5,055,02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67,379) (34)	(7,847,783)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6,526 -	7,366 -
6900 營業利益		2,511,069 9	2,283,0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89,498 2	309,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08,295 1	(152,063) -
7050 財務成本		(41,447) -	(34,0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0,117 -	27,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63 3	150,560 1
7900 稅前淨利		3,257,532 12	2,433,5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22,203) (1)	(197,401) (1)
8200 本期淨利		\$ 3,035,329 11	\$ 2,236,186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3,687 1	(\$ 293,53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879 -	(62,20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7,31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1 -	(4,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717 1	(\$ 352,6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444,046 12	\$ 1,883,51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5,427 11	\$ 2,236,18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 -
		\$ 3,035,329 11	\$ 2,236,18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4,144 12	\$ 1,883,51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8) -	- -
		\$ 3,444,046 12	\$ 1,883,514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6.02	\$ 4.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88	\$ 4.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57,532	\$ 2,433,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96,008	672,13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548,265	376,3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10,990	4,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7,342)	(1,424)
利息費用		41,447	34,0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03,269)	(251,7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2,686)	(20,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90,117)	(27,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736)	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85,00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93,665)	(45,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流動		(10,234)	(90,359)
應收帳款		(591,912)	(281,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56)	165,689
其他應收款		(53,287)	(86,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6	122
存貨		216,109	(133,339)
預付款項		4,675	31,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77)	1,277
應付帳款		(432,027)	1,369,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57	(53,848)
其他應付款		740,213	268,56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05)	215
其他流動負債		(19,260)	20,198
負債準備	六(十八)	372,792	187,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82)	(29,559)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28,019	\$ 4,543,346
收取利息收入	403,269	251,707
收取之股利	34,823	28,218
支付所得稅	(66,128)	(35,243)
支付之利息	(41,447)	(3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8,536	4,753,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64,647)	(114,9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2,2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400	75,6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8,983	8,7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65	11,9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2,950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914)	(295,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5	-
取得無形資產	(686,082)	(287,971)
存出保證金	(9,254)	(1,046)
其他流動資產	(1,089,489)	(1,034,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8)	5,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5,683)	(1,60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4,703	(1,484,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692)
發放現金股利	(1,695,850)	(1,131,9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8,949	(2,607,213)
匯率影響數	354,980	(278,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6,782	263,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8,839	10,925,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15,621	\$ 11,188,8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之決議得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除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之議案外，主席得裁示就全部或一部之議案於臨時動議進行前，同一時間以投票方式逐案表決分別計票。</u>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u>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配合公司法及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	增訂修訂日期。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	---	--

附件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u>本公司</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按月計算。	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程序為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程序為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u>，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	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	--

附件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及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附件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鑑價者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鑑價者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u>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訂。

附件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S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S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IS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二）提供各種積體電路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二）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玖億元，分為捌億玖仟萬股，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欲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轉讓。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審議總經理所提下列事項：
 - 1-1．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
 - 1-2．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
 - 1-3．年度報告及決算。
 - 1-4．資本增減計劃。

- 1-5. 對外重要合約。
- 1-6.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
- 1-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
- 1-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 1-9.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1-10. 對外投資或新產品線之設立或裁撤。
- 1-11. 其他提請核議事項。
- 2. 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3.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4. 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之聘免。
- 5.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6.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7. 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

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修改並施行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惟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之程序為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審查及評估，審查事項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需取得借款人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議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之程序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貸與他人。

二、本公司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修訂前條文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或固定收益商品，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確保公司業務經營或投資所產生之收益，降低其受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避險性交易之定義為交易標的必須與公司業務經營或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相符，且可以公司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

非屬避險性交易則定義為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1 負責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 交易人員負責掌握公司業務經營或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2.1 執行交易確認。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2.3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財務長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美金 1,5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以上	美金 5,000 萬以上

4.2 特定用途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長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1,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美金 2,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以上	美金 2,500 萬以上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金額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產生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現有或預期產生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過該上限，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之。
- 1.2 特定用途交易：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如超出上述金額，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2.1 避險性交易旨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000 萬元為限，惟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交易部位(如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具公開市場價格者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安全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核決權限金額、處理程序及納入內部稽核制度，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交易人員就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二週評估一次，就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與損益應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相關文件應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需經過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五項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錄五

修訂前條文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 一、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金融機構之債權與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其他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第二條所述資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核決權限表核決執行。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執行情形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鑑價者及

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執行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而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六

修訂前條文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葉南宏	101.06.12	普通股	10,062,388	2.04%	普通股	10,264,641	2.03%
副董事長	邱順建	101.06.12	普通股	1,014,442	0.21%	普通股	1,034,831	0.20%
董 事	倪淑卿	101.06.12	普通股	6,184,090	1.26%	普通股	6,308,389	1.25%
董 事	德銀託管前驅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國忠	101.06.12	普通股	6,062,503	1.23%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德銀託管前驅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葉博任	101.06.12	普通股	6,062,503	1.23%	普通股	6,184,359	1.22%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朝政	101.06.12	普通股	10,062,388	2.04%	普通股	10,264,641	2.03%
董 事	蔡調彰	101.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莫理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吳祚炯	101.06.12	普通股	3,201,602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5%
監察人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莫理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吳澄瑛	101.06.12	普通股	3,201,602	0.65%	普通股	3,265,954	0.65%
監察人	范沐光	101.06.12	普通股	239,580	0.05%	普通股	245,394	0.05%
合 計				26,764,605			27,303,568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行總股份： 492,131,273 股

103 年 4 月 26 日 發行總股份： 504,951,29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198,051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持有 23,792,22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19,805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持有 3,511,348 股

附錄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